

徐州医科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

徐医大生科院字〔2020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徐州医科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工作例会制度》的通知

各教研室、办公室：

《徐州医科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工作例会制度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徐州医科大学生命科学学院

2020年 月 16日

生命科学学院

徐州医科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工作例会制度

为规范和完善学院会议制度，强化议事规则，及时传达工作要求和会议精神，交流沟通思想，促进学院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以及决策的民主化、科学化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会议的时间

工作例会每月召开一次，原则上安排在每月第一周周三下午 16:00。特殊情况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或通过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召开。

二、参会的人员

出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全体成员、党总支委员、教研室主任副主任、党支部书记、各职能办公室工作人员。根据会议的内容，必要时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。

三、会议的组织

1.工作例会可由书记或院长主持，书记、院长均不能到会时，可根据会议主要议题内容由副书记或副院长主持。

2.会议的通知、安排和记录由学院党政办负责，会议内容须整理存档。记录内容要包含时间、地点、参加人员、缺席者及原因、会议议题、讨论发言内容、决定的重要事项、布置的工作及完成时限、票决的结果等。

四、会议的内容

会议主要涉及交流反馈工作情况、部署工作计划；传达上级精神和工作要求，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及方式；通报存在的问题，讨论解决方案；明确职责分工，推动工作开展；开展专题研讨，不断创新工作思路与举措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通报学院党政工作以及党政联席会议形成的决议和决定。

2.讨论学院的发展规划、重大改革方案的制定与调整、年度工作计划。

3.传达上级党政及行政部门重要工作内容及会议精神。

4.讨论研究学院学科建设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实验室建设以及本科生、研究生培养及管理等工作计划、改革、推进、落实的措施。

5.听取与会人员对于和师生利益密切相关事务的意见建议。

6.听取与会人员对学院重要资产、重要办学资源购买、处置的意见建议。

7.听取并讨论各教研室、实验室的工作规划、进展情况和总结汇报，研究教研室建设工作。

8.讨论并协调解决各教研室、各支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。

9.听取各教研室、各党支部相关工作开展及落实情况。

五、会议的纪律

1.对于会议做出的决定，与会人员应认真贯彻执行，在实施过程中遇有问题应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，或在下一次会议上提出再行讨论决议。未经会议复议或主要领导同意，不得擅自改变决定。

2.会议成员应按时参加会议，因故不能与会者，应事先向书记或院长请假，并在会前对有关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事后主动了解会议内容及作出的决议，涉及负责的相关工作要积极贯彻落实。教研室主任、支部书记因故不能参会的，根据会议内容可指派教研室秘书、党支部委员参加会议。

3.会议通过的决议，必要时可通过各种形式向全院师生传达。但会议研究过程中讨论的内容，以及尚未形成决议的事项，不得随意对外透露。

4.实行回避制度。会议讨论涉及与会成员本人及其亲属的事项时，本人应回避。